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3号

罪犯周晓程，男，1992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因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被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川07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晓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750元。被告人周晓程提起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22年4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49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刑满。

罪犯周晓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晓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晓程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